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香江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香江控股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香江控股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